

№ 20151698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0033号

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康政〔2016〕28 号)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16〕A27 号)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两家子乡两家子村商务金融用地 0.0746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你县商服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，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：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0月19日印发